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338號

原告 李秀娥

被告 AARON ER KUANG YEN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887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
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余盈鋒

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